

# 张艳奎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4-05-27

浏览：119次



##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黔盘刑初字第200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艳奎，男，1967年5月3日生汉族，河北省永清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2013年10月23日被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石油路派出所民警抓获，同年10月25日被盘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5日被逮捕，同年12月4日被盘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4年3月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熊谨，贵州忠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盘县人民检察院以盘检诉刑诉(2014)1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艳奎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4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盘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段发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艳奎及其辩护人熊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艳奎归案后自愿认罪，有一般立功表现；物证鉴定书不客观，

<sup>1</sup>

其鉴定价格不能作为认定张艳奎犯罪情节严重的依据；建议对被告人张艳奎减轻处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20日，被告人张艳奎在云南大理购买了3件象牙雕塑工艺品和1根象牙原型存放在其驾驶的冀RV7825黑色桑塔纳轿车上准备回河北自用，途经六盘水市盘县平关毒品检查站时被查获。查获的3件象牙雕塑工艺品和1根象牙原型经送国家林业局森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象牙制品（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其参考价值为人民币142876元。

另查明，2014年2月11日，被告人张艳奎提供线索举报在逃人员，后公安机关民警据线索将在逃嫌疑人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艳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李某某、王某某、李某甲、董某某、李某乙的证言，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收条，发还清单，随案移交清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指认笔录及刑事照片，查车经过，物证鉴定书，收押证明，证明，立案决定书，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艳奎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142876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张艳奎提供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有一般立功表现，依法给予减轻处罚；被告人张艳奎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给予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艳奎主动缴纳罚金，酌情给予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对被告人张艳奎在有期徒刑二年以上四年以下量刑

的建议适当。综合被告人张艳奎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及所居住社区关于对被告人判处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的意见，对被告人张艳奎宣告缓刑。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艳奎有一般立功表现，自愿认罪，建议减轻处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提出物证鉴定意见价格不客观，不能作为认定张艳奎犯罪情节严重的依据的辩护意见，经查，该鉴定意见系由张艳奎自愿申请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所作，且该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张艳奎无异议，故上述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运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艳奎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交）。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查获的象牙制品 3 件、象牙 1 根，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叶乙申

人民陪审员 兰 霞

人民陪审员 王学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施关书